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的创新发展

张文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也是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理论。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法治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并勇于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近5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对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核心问题、前沿问题和基本原理问题等的深刻回答上,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了更多原创性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创新发展法治目的理论

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逻辑起点。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这一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等等。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入阐释法治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作用,指出:“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和拓展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等重大命题,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角度把握法治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当前,着眼于国家治理各领域实现良法善治,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一系列原创性理论成果,如“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等,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法治功能和作用等的认识。

创新发展法治道路理论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法治建设的方向和道路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强调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深刻阐述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方向道路问题,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棒’西方法治实践”“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两个首要”和“两个不动摇”的逻辑对接,更加鲜明地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逻辑必然性和政治必然性。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写入党章,在党的根本大

法层面牢牢确立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方向。

创新发展法治体系理论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同时,与人民群众对良法善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相比,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要求相比,我国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2月6日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作出总结,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深刻阐述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方向道路问题,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棒’西方法治实践”“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两个首要”和“两个不动摇”的逻辑对接,更加鲜明地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逻辑必然性和政治必然性。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写入党章,在党的根本大

创新发展涉外法治理论

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标识性概念,涉外法治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

论作出的原创性理论贡献。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有效指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近5年来,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实践中,涉外法治这一概念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涉外法治理论更加系统完备。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等重要部署。这些重要论断和重要部署,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互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什么是涉外法治、为什么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怎样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重大问题,为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

创新发展法治现代化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法治更好满足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系统论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初步构建起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国式现代化是全面的现代化,是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领域多方面的现代化,是

诸多现代化要素的有机统一。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内在要求。

近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深刻把握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系,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等目标任务,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好体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形成了指引我国法治实现现代化的科学理论。我国的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现代化,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推进的法治现代化,是大国的法治现代化。我国的法治现代化是人类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现代化,既与世界各国的法治现代化有着共同特征,如实施宪法、监督和制约公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是赓续中华法治文明的法治现代化。

创新发展依规治党理论

坚持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又一原创性贡献。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内法规”概念的基础上,创造性提出“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形成一系列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党的十九大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坚持依规治党写入党章,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坚持依规治党这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创新理论的指导地位。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高度不断拓展依规治党的时代内涵,以党的自我革命实践引领依规治党理论创新发展,提出坚持把依规治党摆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位置,坚持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障,坚持把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依据,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高质量构建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执规必严、违规必究,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尊规守规用规。这“十个坚持”把找到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和依规治党的具

体实践结合起来,深化了对党的建设和党长期执政的规律性认识,为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深化依规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新发展法学研究方法论

加强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归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科学的研究方法是学术发展的重要条件。我国法学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根本遵循。

近5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丰富发展,有效推动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实现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这种方法论上的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第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深刻阐述“六个必须坚持”,为我国法学研究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提供了科学方法;第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为我国法学研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理新的时代内涵指明了科学路径;第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化研究阐释的方法,指引我们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大国”“法治自信”“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当代中国人权观”等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质量,推动更好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洞察力和理论创造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爭,法治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做到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不断以理论自信增强行动自觉,确保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更好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原载2025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以党建引领文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傅文元

倾力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 |

近年来,解州关帝庙文保所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政治过硬、班子有力、队伍精干、作用突出的基层战斗堡垒,高质量落实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5年目标任务,为关公文物保护、关公文化传承提供了坚实保障。

党建引领是文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

高质量党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凝聚共识、激发创新活力、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文物保护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解州关帝庙文保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确保文保工作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频共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责任意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保护与发展、传承与创新的关系,确保文物保护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作为基层党组织,文保所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率先垂范,着力守护好关圣文化建筑群,研究好、利用好、传承好关公文化,讲好关公故事,全面提升关公文物保护利用和关公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一方面,以游客体验和需求为中心,在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景区质量、拓展服务功能、打造精品线上路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利用的前提和基础,事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事关国家文化安全。如何平衡好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实现文化遗产的代际传承,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面对这些挑战,解州关帝庙文保所始终将文物安全摆在首位,深入推进建设“文物平安”工程,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多维安全防范体系,常态化开展古建筑养护,科学实施重点文物及建筑群保护项目。特别是注重科技赋能,实施智慧安防和消防升级改造工程,打造提升安全智慧监测平台,对庙内古建、彩塑、壁画和馆藏文物进行数字化数据采集和实时动态监测。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着力排查文物本体安全隐患,变被动应急抢险为主动预防保护,全力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优良作风是文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解州关帝庙文保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纠治“四风”,弘扬新风正气,通过发挥党员干部的“头雁效应”,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同时,注重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引导党员干部以严谨的态度、务实的行动投身文物保护事业。通过强化制度执行、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文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解州关帝庙文保所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锻造战斗堡垒,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持续擦亮“关公文化”金字招牌,为我市倾力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注入强劲文化动能。(作者系解州关帝庙文保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平衡好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发起的整风运动堪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中自我革命的光辉典范。我们深刻汲取延安整风运动在作风建设方面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加强和改进党的自身建设过程中,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整党整风运动和集中性教育活动,党内教育得以持续深化。

在延安整风运动中领悟历史智慧

1941年5月起,延安整风运动在全党自上而下展开,解决了一系列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延安整风运动有效解决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等问题,提升了党员的党性修养,增强了全党的组织纪律性。延安整风运动开创了用整风方式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成功范例,使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把我的党的优良作风概括为“三大作风”,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自我批评的作风。“三大作风”是我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

在强国建设实践中直面作风顽疾

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我们面临着更为艰巨复杂的风挑战与矛盾问题,这需要全体党员干部保持高度的思想统一,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共同应对挑战,解决问题。然而,一些干部却滋生急躁情绪,“躺平式”“侧卧式”干部屡见不鲜,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倾向明显,这不仅阻碍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健康发展,还严重侵蚀了民生福祉。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不仅要正视使命任务的繁重与艰巨,还需深刻认识党的优良作风是激励我们砥砺前行、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韧劲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在伟大时代征程中弘扬优良传统

新时代,我党站在作风建设关乎党的兴衰、关乎事业成败的战略高度,对党的作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以史为鉴,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弘扬延安精神 传承优良作风

李慧菊

坚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在延安时期,农民主党员虽占多数,但我党依然保持了工人阶级政党的先进性。这一成果的实现,得益于我们坚持不懈地在实践中开展深入且持久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转作风、强党性,离不开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入实施。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进入新时代,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使得人民群众更加倾向于通过网络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这对网上群众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手段,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与揪心事,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与群众满意度。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挑战,需要我们在学习中去不断认识、研究和解决。广大党员干部应当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个人思考与工作职责相融合,明确工作的思路、举措和方法;通过学习,铸就坚定信念、提升工作能力、端正工作作风、形成实干精神。

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当坚持“深、实、细、准、快”的调研要求,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进行细致入微的难题排查。同时,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解决问题作为调研工作的最终目的,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难点,以扎实调研推动政策从“纸上”落到“地面”。

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延安整风运动期间,我党开创性地提出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进行党内斗争,整顿全党的思想认识,取得了重大成效。此后,批评与自我批评便成为党员干部审视思想、反省工作的有力武器。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更需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此规范党员行为,培育优良作风,让党的

“肌体细胞”永葆生机活力。

(作者单位:平陆县委党校)



曹欣怡
冯潇楠